

然而本案晶華飯店中庭咖啡廳要區隔吸菸區與禁菸區明顯區隔之工程確屬浩大，正積極協調及要求業者設法另行配合措施，以符規定。

七九九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內湖成功橋漏水嚴重。

說明：九二一大地震之後，造成內湖成功橋結構有龜裂的情形，成功橋下一直為里民舉辦各式里民活動的地方，經過這次地震之後橋樑上的排水系統出現了問題，每逢下雨之時，橋上的雨水就會漏至橋底下，使里民無法在橋下舉辦各式的慶典活動，本席要求養工處儘速派員加以修復，使里民在下雨天時能有一個場所舉辦慶典活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八十八年度「成功橋底板改善工程」，業已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開工，預定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竣工，工期九十天，關於該橋伸縮縫漏水問題，將併該工程一併處理。

八〇〇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陳局長皎眉

質詢題目：一 請問貴局對於迷失老人是如何處理？

二 市府對於迷失老人的照顧和補助標準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 本府對於迷失老人，處理之方式為：

(一)目前內政部警政署業已建立失蹤人口協尋系統，凡有走失洽尋本府社會局者，則請其先行向本府警察局報案，以進入「查尋人口協尋網絡」進行協尋。

(二)若走失老人佩帶有預防走失手鍊，則請其先辨識其身份後再予協尋。

(三)另本府社會局亦協助函轉走失老人之尋人啓事等資料至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或其他相關老人養護機構及本府社會局平安居、遊民收容所、殯葬處等相關機構協助後續協尋。

二對於走失老人，若無法辨識其身份，經本府警察局或本府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福中心評估個案狀況後，始轉介至相關適合之安養護機構安置；安置期間，本府社會局則比照低收入戶安置收容補助標準予以個案收容安置照顧，另安置期間若有民眾需至各收容安置機構指認，本府社會局亦隨時協助並開放民眾指認。

八〇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陳局長皎眉

質詢題目：目前市府對於精神病患醫療費用是否全額負擔？或者是無健保病床時不必加以補助，任其流浪街頭，造成

社會不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八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衛生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精神衛生法強制全體路倒精神病患以臨時身分證號（以「A」開頭編號）加入健保並由衛生局與社會局分工，依路倒精神病患病情之評估結果，病情未穩定之病患由衛生局負責予以安置於精神醫療機構，病情已穩定者由社會局負責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衛生署並將精神病列為重大傷病範圍，看病免部份負擔。

二、低收入戶市民或一般市民患有精神病住院者，所繳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可持低收入卡或財稅證明依規定申請醫療補助，如所住房房為非健保床，其差額亦由本府予以補助。

三、目前除家庭經濟情況較佳之精神病患，其醫療費自行負擔外，一般市民及低收入市民可依規定申請醫療補助，路倒精神病患由衛生局及社會局分工負責安置，並未任其流浪街頭。

四、為加強對精神病患之照顧，本府衛生局和社會局均不斷增加收容量，以協助家庭照顧精神病患，並加強精神衛生教育以期減少精神病患之產生。

五、依精神衛生法第十五條，罹患精神疾病經診斷屬嚴重病人應置保護人，如不能依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家屬擔任保護人協助就醫時，應由其戶籍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為保護人，如當地發現精神病患流浪，可逕洽本府衛生單位協助。

八〇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質詢職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建設局、稅捐稽徵處

質詢題目：請提供合法營業、出租及繳稅紀錄。

說明：一、國產實業建設公司將本市延平北路七段十號之空地

，租與中興保全公司作停車場之用，有無合法營業、出租及繳稅紀錄，請回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經查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領有統一編號：二四〇六〇二〇三號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經營項目包含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等業務，該公司將本市延平北路七段十號之空地租與中興保全公司作停車場使用，並無逾越公司登記範圍，其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已依約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二、本府建設局（商業管理處）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派員至現場（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十號空地）查察，該址有六部保全車輛保養中，據詢現場負責人稱該空地現為中興保全公司保養車輛及員工停車使用，並未發現有違規營業情事。

八〇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質詢職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本市延平北路七段十號之空地，是否符合土地